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24〕13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》规定,经研究,定于2024年10月25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在全市开展防空警报试鸣。防空警报鸣放具体时间及信号规定如下:

16时00分,鸣放预先警报:鸣36秒,停24秒,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,持续3分钟;

16时15分,鸣放空袭警报:鸣6秒,停6秒,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,持续3分钟;

16时27分,鸣放解除警报:连续鸣响,持续3分钟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,请全市各单位、全体市民和临时来汉人员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;各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和模拟救援活动。

特此通告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9日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